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或电子文档，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审阅意见形成书面记录。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意见形成书面记录。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事务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